

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月 日 時 分 記者 乾稿

嫌犯 贓證物 照片 影帶

幫派分子假「綠能」投資詐騙 刑事局掃蕩北、中、南假投資 詐欺機房案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齊股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六隊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察大隊科偵隊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
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1 月、114 年 2 月
- 二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地。
- 三、查獲嫌犯：丁○○(男、80 年次)等 25 人。
- 四、查獲贓證物：新臺幣(以下同)40 萬 5,500 元、自小客車 2 輛、工作手機 65 支、電腦主機 27 臺、筆電 2 臺、境外門號漫遊卡 46 張、毒品愷他命、租賃契約、點鈔機、改造手槍 1 枝、子彈 17 顆及查扣房產 1 處(市值約 1,400 萬元)等證物 1 批。
- 五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(第六隊)接獲情資，竹聯幫大哥丁○○等人於新竹、臺中、臺南等地區籌組假投資詐騙機房，初步調查情資正確可靠，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翁逸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 - (二)經專案小組深入追查，發現該詐欺集團先於臉書各大社團張貼求

職廣告，吸引民眾求職工作並發放薪水，降低民眾戒心取得信任。當民眾領取第一份薪水後，集團成員就會開始在群組內角色扮演，誣稱有【太陽能板、光電】等事業投資穩賺不賠，洗腦民眾投資認購；若遇無財力之民眾，則以【公司為規避稅額，請被害人申辦虛擬貨幣帳戶，協助收取貨款，並購買虛擬貨幣轉款至國外】等話術騙取民眾金融帳戶。除利用詐得之金融帳戶層轉假投資不法所得出金外，亦提供其他詐騙集團使用，協助將詐騙之不法所得(如：假投資股票)層轉出金，從中抽取水錢，藉以牟取不法暴利。

- (三)該集團為躲避警方查緝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設立詐騙機房，經專案小組積極偵密蒐證，鎖定詐騙機房位置，於113年11月在新竹市、臺南市等處同步發動第一波拘提、搜索行動，當場查獲主嫌丁○○等15人，後續溯源追查，114年2月、3月再查獲集團幹部黃○○等10人，計查扣房產1處、現金40萬5,500元、自小客車2部、電腦設備一批等贓證物，並擴大清查計有80名被害人，被害金額達5,515萬2,448元，全案依涉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(四)刑事警察局呼籲，市面上投資標的與管道甚多，民眾須慎選合法投資公司與方案，切勿貪圖方便或聽信小道消息，如有以高投報率、穩賺不賠等話術招募投資，請務必提高警覺，以免血本無歸，得不償失。